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吴丰礼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,投票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;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: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0票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因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，需要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除权调整，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出股票期权的价格由每股 38.29 元调整为每股 37.99 元（调整后具体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修订通知》”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经

审议，根据《修订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经谨慎考虑，同意公司对销售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予以核销。本次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为 2,693,760.17 元，截至 2019 年半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,693,760.17 元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6 日